

稳岗近400万人 重庆已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2.7亿元

本报记者 樊洁

为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就业岗位,今年以来,市人力社保局聚焦援企稳岗纾困重点工作,打出一套“降、缓、返、补”硬核“组合拳”。

“我们希望通过系列政策,帮助企业减压,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11月底,重庆已为14.7万户市场主体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7亿元,稳岗388.28万人。

减缓社会保险费 减轻企业用工压力

“政府给我们的政策就是‘雪中送炭’,实打实地支持和帮助,为企业纾困解压。”西部航空人力资源部HR主管张福佳说,受疫情影响,民航出现了航班量和旅客量明显下降的情况。

张福佳介绍,西部航空有职工2563人,今年以来,已享受社保费用缓缴政策,金额2931.5万元,同时享受援企稳岗补贴资金115.23万元,大大减轻了企业用工成本压力。

“目前,西部航空的生产经营正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而好转。”张福佳表示,未来,西部航空会在重庆人社各项政策指导下,持续地开展稳岗扩岗工作。

据了解,今年,我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11月,累计为28.7万户企业及其职工减少失业保险费支出27.2亿元。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缓缴社保费政策,截至2022

年11月末,为12138户企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34.9亿元。

“免申即享”好便捷 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在市人力社保局办理援企稳岗纾困政策十分便利,我们西部航空的社保缓缴可直接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更是‘免申即享’。”张福佳说,现在,不仅有好政策,还运用大数据,让企业、群众少跑腿,更大幅度地节省了申办时间,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真的非常方便。”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涂静指着电脑屏幕告诉记者,公司只需在“重庆市公共就业网”确认稳岗返还信息,前后只需几分钟时间。确认后,南岸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便在一个月后,返还了资金121万余元。

“这笔补贴对企业来讲,就像一颗‘定心丸’,让我们非常暖心。”涂静介绍,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6003人,拿到人社部门的返还资金后,公司计划将其用于员工技能培训和福利待遇提升。

据了解,今年我市创新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无需申请,只需要通过“渝快办”账号登录“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击“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端口确认返还信息,

即可获得返还资金,实现“零资料、零跑路”。

据统计,今年1—11月,累计为14.7万户用人单位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7亿元,稳岗388.28万人。

“直补快办”不跑路 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

重庆旭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笔记本电脑加工服务商,公司有员工600多人。“我们的员工中很大一部分是高校毕业生、‘4050’、低保家庭等就业重点人员。”重庆旭宝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王国友说,企业一直都有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现在推行“直补快办”方式发放补贴后,比以前方便太多。

王国友介绍,以前流程比较麻烦,企业达到政策要求后需要自行申请。“现在我们根据高新区人社部门通知的名单,交一份申请,补贴就直接到账。”

通过“直补快办”方式,该企业获得补贴60余万元。“这让我们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我们将把这笔钱用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王国友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市推行企业吸纳社保补贴“直补快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直补快办”模式,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通过提取企业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比对,筛选确定符

合补贴条件的企业,主动推送政策。

数据显示,1—11月,全市累计向3611户发放企业吸纳社保补贴2.64亿元,惠及3.9万名就业困难人员。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精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紧贴产业企业发展需求,通过数据赋能推进管理重构、流程重塑,实现政策靠前发力、服务精准滴灌,全力以赴稳市场主体稳就业,推动实现就业与产业的良性互动。

具体来讲,将在继续落实好社保阶段性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政策范围,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岗位。

同时,打表推进人力社保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策措施落地,深化简政放权和创新改革,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全面落地,加快推进“15+5”人社便民服务圈建设,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任务工作质效。

此外,还将发挥“一库四联盟”(人力资源信息库、就业服务联盟、培训联盟、创业联盟和人力资本联盟)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通过数字思维、智慧赋能、科技助力,全力推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在就业服务各环节、全过程的应用,变“企找政策”为“政策找企”。同时,还将定期分产业发布就业景气指数、岗位需求目录,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工。

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启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姜琳)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10部门于2023年1月至3月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集中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帮扶,努力实现就业有支持、用工有保障、满意有提升。

此次活动以“春风送真情 援助暖民心”为主题。活动期间,各地将全面组织就业摸排,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掌握农村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大力推介就业创业项目,深入挖掘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等项目岗位,推介一批本地劳务品牌项目,精选推送一批创业项目,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城乡公益

性岗位。

活动要求各地及时开展劳务协作对接,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帮扶,组织人社专员入企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密集组织招聘活动,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服务,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启动线下招聘活动,在农民工集中的场所设立招聘服务站,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开展上门、电话、短信、微信等送岗位活动。



就业问答

问:换工作了,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答: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

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处于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年金理事会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未办理工作交接

用人单位能否拒绝向离职员工支付工资?

■王瑶



举案说法

案例:

张某系某网络公司的工程师,双方签订有限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2018年2月14日,张某因个人原因向网络公司提出离职,但公司未向张某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月14日的工资。张某遂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这段时间的工资。网络公司辩称,因张某未按照公司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称张某与公司办理完工作交接后再支付工资。

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所

以工作交接是劳动者离职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劳动者应在离职时就其工作内容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交接,用人单位应配合劳动者进行工作交接。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一)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三)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综上所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本案中,用人单位的正确做法应当是依法支付张某应该享受的劳动报酬,再就张某未办理工作交接的情况,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张某办理工作交接。